

中国共产党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师纪〔2019〕4号



关于严肃我校 2019 年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九个严禁、九个一律”、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四要四不准”的换届纪律规定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学校2019年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换届的宣传教育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要紧密联系广大教职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换届工作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要把我校2019年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每一位教职员，带领、督促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干部换届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干部换届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讲党性、守纪律、顾大局，保持健

康心态，积极参与换届工作，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确保换届期间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要教育全体教职员工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行使好个人的民主权利。要深入了解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换届工作和学校其他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换届的工作纪律

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严格遵守党中央“九个严禁、九个一律”和自治区党委“四要四不准”的换届纪律等相关规定。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1.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2.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3.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4.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5.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6.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7.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9.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要四不准”：一要服从组织原则，不准搞非组织活动；二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准拉票贿选；三要维护班子团结，不准相互拆台；四要坚持正确引导，不准传播小道消息。

三、加强换届的工作监督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严格规范程序，突出工作重点，把监督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全体参与本次换届的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组织本次换届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学校纪委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认真做好换届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的监督，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反映，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确保选对人用好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

在换届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积极向学校纪委检举。
电话：3975044，邮箱：jcs@mail.glnc.edu.cn 。

中共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